

证券代码：873734

证券简称：康源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 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规范董事会向经理层的授权行为，促进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共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决策程序和“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将职责范围内一定事项的决策权授予公司经理层行使。

第二条 制定本授权管理制度的目的在于明确公司经理层在经营业务范围内

的经营管理权限（经理层权限为《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加授权权限），达到公司经理层权责清晰的目的，以减少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

第二章 授权原则

第三条 授权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审慎授权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高效率原则：充分发挥经理层在经营管理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将部分属于董事会的职权授予给被授权人行使；
- （三）适时调整原则：既要保持授权事项在授权有效期内的相对稳定性，又要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授权事项；
- （四）有效监控原则：董事会对授权事项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授权事项进行评价，对于执行较好的继续授权，对于执行不力的及时予以收回或调整。

第三章 授权事项和时限

第四条 “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中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的事项不得授权。

第五条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事项以《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的方式予以明确。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履行相关职权、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原则上授权时限为一年。

第四章 授权管理

第七条 经理层应按照本制度和有关管理制度行使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不得变更或者超越授权范围。原则上，授权事项的决策不得由经理层成员个人行使。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全责，并应当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八条 授权经理层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对经理层的决策过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在年度终了后，对本年度授权事项履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

评估结果决定下年度的授权事项和范围。

若授权事项的条件和环境发生变化时，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授权事项清单进行调整，以便于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第十一条 经理层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忠实、勤勉地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授权范围。因不正确行使授权事项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不利影响的，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当授权决策事项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偏离该事项决策预期效果时，经理层有责任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

第十三条 经理层决策授权事项后，需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人员针对授权决策事项建立专门台账，会将授权决策的事项报董事会备案。

第五章 经理层责任

第十四条 经理层有下列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一）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规章制度；
- （二）经理层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决策失误；
- （三）经理层超越授权范围做出决策。

第六章 授权的变更、撤销和终止

第十五条 在授权的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变更、暂停、撤销对经理层的授权：

- （一）经理层不正确行使授权；
- （二）因经理层失职造成重大经营风险或法律责任；
- （三）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内部机构、管理职能发生重大调整影响经理层行使职权的；
- （五）受外部环境影响被授权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存在；
- （六）其他需要变更、暂停、撤销授权的情形。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授权终止：

- （一）实行新的授权制度或办法；
- （二）董事会的权限被撤销或被限制；
- （三）经理层权限被撤销；
- （四）董事会集体审议认为有必要收回授权；

（五）授权期限已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须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制度，应与本制度有效衔接。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附件：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清单

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就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日常经营相关投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除对外担保外），经理层对此类交易事项行使以下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或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及开展前期工作。

经理层在决定上述授权事项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有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备案。凡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事项，均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